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73/10-11(06)號文件

檔 號 : 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0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續FUN融和社區活動

目的

本文件就"續FUN融和社區活動"計劃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此事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背景

2. 為對抗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對香港經濟帶來的嚴重衝擊，財政司司長在2009年5月29日宣布推出一系列紓援措施，包括建議一筆過撥款1億8,000萬元(下稱"該筆撥款")予18區，用於提供更多社區及本地旅遊消閒活動，藉以推動社區建設，加強社會融合，拓展文化體育活動，促進消費和帶動內需，並為本地旅遊界創造商機。有關該筆撥款的建議在2009年11月13日由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並於2010年1月22日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

3. 獲批的1億8,000萬元撥款按以下方式分配 ——

- (a) 1億800萬元(該筆撥款的60%)會由18區區議會平均攤分，由各區議會使用撥款資助地區團體舉辦社區活動，以推廣地區文化藝術、體育和地區旅遊，以及社區關愛共融等主題；

- (b) 4,500萬元(該筆撥款的25%)會撥予民政事務總署及有關政府部門作中央統籌，以便在諮詢有關區議會後，協調推行與"普及體育"、"社區藝術"、"文化生態同遊樂"和"關愛共融"等主題有關的項目，藉以宣揚體育精神，推廣藝術欣賞和帶動歡樂氣氛。個別區議會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或轉介計劃建議書以申請額外撥款，舉辦切合這些主題的跨區或跨界別活動；及
- (c) 1,800萬元(該筆撥款的10%)將用於聘請合約員工，協助區議會和民政事務總署推行上述項目和活動。其餘900萬元(該筆撥款的5%)會用作宣傳推廣及應急費用。

4.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將會就區議會動用1億800萬元撥款資助社區活動方面擬備指引。指引將以現行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為藍本，再加以適當修訂。當局亦會建議區議會在推行該等活動時遵循"延續性"、"專業性"及"包容性"這3項原則。¹

5. 此外，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委任一個評審小組，成員包括在相關範疇(例如體育、文化藝術和旅遊)具備專業知識的非官方人士。評審小組會就撥予民政事務總署運用的4,500萬元撥款的整體分配，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供意見，並負責審定擬議的撥款審核準則，決定給予政府部門和由區議會提交或轉介的主題活動的整體撥款分配，以及監察核准項目／活動的進度。

6. 由該筆撥款資助的社區活動統稱為續FUN融和社區活動。該等活動由民政事務總署在2010年6月20日至2011年3月27日舉行，並獲各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給予支持，期間舉行逾700項續FUN融和社區活動，宣揚"活出動力"、"活出創意"、"活出融和"及"活出逍遙"4個元素。

7. 據政府當局所述，民政事務總署會在2010-2011財政年度終結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摘要，綜述由該筆撥款所資助進行的社區活動。

¹ "延續性"是指就計劃的性質而言，計劃如能夠播下種子以助日後舉辦更多性質相類活動，可獲優先考慮。"專業性"是指就主辦機構而言，地區團體如具有舉辦主題社區活動所需的經驗、能力、資源及知識，可獲優先考慮。"包容性"是指就參加者而言，對象為弱勢社群的社區活動，可獲優先考慮。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8.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1月，而財委會則於2009年12月和2010年1月，先後對該筆撥款進行審議。委員對該筆撥款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目的

9. 部分委員認為，該筆撥款擬達致多個目的，包括在地區層面提高親政府派別的受歡迎程度。他們又關注到由該筆撥款資助的社區活動過於籠統、欠缺焦點，當局心目中亦沒有明確的對象羣組。此外，不少由該筆撥款資助的社區活動，可能會與現時由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其他公帑資助團體舉辦／資助的社區活動有所重疊。委員認為，由於區議會已獲撥款舉辦社區活動，該筆撥款應該用來資助更有價值的活動，例如在地區創造就業機會。政府當局亦應透過向他們提供額外撥款，利用現有編制／機制，強化與上文第3(b)段所述的主題有關的項目。

10. 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筆撥款的目的是要為多元化社區活動提供資助，推廣體育、文化藝術和文化／生態旅遊，以及宣揚關愛共融，而受惠者都會是一般市民。該筆一次過的撥款旨在透過社區活動創造短期職位和刺激本地經濟，並能夠播下種子以助日後舉辦更多性質類似的多元化活動。

範圍

11. 部分委員認為應為兒童及年青人舉辦小組活動及家庭活動，以促進其身心健康及推廣家庭價值觀，並應支援中小型藝團在公眾休憩地方、社區中心及學校進行藝術表演，令該等藝團與當地社區建立長遠的關係。委員提出若干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當中包括：優先進行有助推動經濟及創造職位的社區活動；為區議會建議更多主題活動，令該筆撥款獲得最佳運用；以及鼓勵文化藝術界的志願機構及非政府組織跨區參與籌辦相關項目。

1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該筆撥款的使用諮詢各區議會，以確保所舉辦的地區活動會符合該筆撥款的目標及當地社區的需要。推廣家庭價值及社區凝聚力是該筆撥款的目標之

一，當局會按該方針舉辦地區活動，並會鼓勵中小型藝團在各區舉辦文化藝術工作坊。

13.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一直以來在地區層面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力度不足。委員要求，倘若以該筆撥款推出的活動對在地方社區推廣藝術及文化發展證實能產生作用，政府當局便應定期為這類活動提供撥款。政府當局表示，雖然該筆撥款屬一次過性質，但當局樂意收集社區對日後有關文化藝術活動的撥款建議的意見。

成效

14. 委員對由該筆撥款所資助的社區活動將會直接或間接創造的職位數目，以及該等活動能否促進個人消費及帶動內需提出關注。據政府當局估計，該等社區活動將能為多個界別創造約3 000個就業機會。透過區議會推行該等活動，將會對本地經濟有正面的影響，尤其是在推動運輸、餐飲及零售業務等消費方面。部分社區活動，例如文化／生態旅行團亦會鼓勵跨區互動，而培訓本地導遊將有助延續該等活動對本地旅遊的長遠影響。

15. 鑑於當局已預留1,800萬元聘請合約員工，以便協助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推行社區活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等合約職位的工作性質及當局會否優先聘請學生、應屆畢業生及"80後"年青人出任這些職位。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聘請合約員工向由政府部門中央統籌的社區活動提供支援，以及向由該筆撥款給予區議會的部份資助的社區活動提供協助。有關職位將會為年青人創造就業機會。

16. 有意見認為，部分區議會可能會把撥款用於舉行大型開幕和閉幕典禮及聘請專業演出者／流行歌手進行綜藝表演，這對達到該筆撥款的目的或為當地社區謀取最佳利益沒有幫助。區議會應鼓勵地區組織演出，而不是委託商業活動主辦單位以高成本舉辦活動。後者的安排亦可能容易造成貪污，因為流行歌手／專業演出者的收費結構有欠透明。區議會使用該筆撥款應受到審計署監察，而政府當局應承諾不撥款予大型開幕和閉幕典禮，尤其是與製作公司合辦的典禮。

17. 政府當局認為，開幕及閉幕典禮等項目可達致在愉快氣氛下推動社區參與的重要目的，而這些典禮只是該筆撥款資助的社區活動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會向區議會及活動主辦機構宣傳成功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以供它們參考。根據既定做法，公眾將可在區議會秘書處查核由該筆撥款資助的區議會活動的開支分項資料。

18. 部分委員亦認為，當局應訂立更嚴格的指引，規定為社區活動製作紀念品時須採用較廉宜和環保的物料。為提高撥予區議會的1億800萬元的成效，編配有關撥款時應以每區的人口數目為基礎，而不是平均分配給18區區議會。

19.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對使用為社區活動而設的該筆撥款作出審慎管制。除把1億800萬元平均分配給18個區議會外，由撥予民政事務總署運用的4,500萬元撥款所資助的中央統籌社區活動中會包括跨區活動，這可讓人口較多地區的居民受惠。

可持續性

20. 委員感關注的另一問題，是在該等社區活動完結後，同類活動將不再繼續獲得政府資助。他們認為社區建設需要持續進行，但該筆撥款屬一次過性質，可能無法達致社區建設的目的。他們關注到若該筆撥款所資助的項目證實取得成功，政府當局會否向區議會提供更多撥款以資助社區活動。委員認為由於草根階層可能無法受惠於經濟復蘇，當局繼續資助多元化的社區活動，將可持續在地區層面創造職位。

21. 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筆撥款是要鼓勵在地區層面舉辦出色的社區活動，而這些活動日後會成為指標，讓區議會效法。若區議會發現一些由該筆撥款所資助的活動很成功，他們可決定透過每年從政府取得的撥款，繼續資助這些活動。

監察

22. 部分委員擔心，撥給區議會的1億800萬元可能會被用作向親政府黨派及組織提供好處的工具。此外，如某區議會大部分議員屬於同一個政黨，撥款過程可能會被該等議員所支配，並會導致偏私情況出現。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管制措施，確保會根據清晰的甄選準則審慎公平地分配撥款，並作出有效的

監察。然而，另有意見認為委員應信任區議會處事剛正不阿，不應就使用該筆撥款方面對區議會的運作諸多管制。

23. 政府當局表示，地區組織申請該筆撥款項下由區議會運用的部分時，區議會會考慮有關組織的背景及往績，確保它們具備擬予舉辦的社區活動所需的專業知識、能力、經驗及資源。政府當局擬備的指引會就管理及管制區議會運用該筆撥款方面提供框架。監察機制會分4個層面，即撥款指引訂明的要求，包括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區議會議員巡視有關活動、公眾審核，以及在有需要時向廉政公署舉報。

24. 委員詢問，地區組織向區議會申請該筆撥款時，區議會會否就失敗的申請說明原因，以及會否有機制處理就區議會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政府當局表示，區議會會就失敗的申請說明原因，而投訴則可向相關的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提出。

相關文件

25.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9日

附錄

續FUN融和社區活動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29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13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09年12月4日 (項目2)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0年1月22日 (項目2)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第一部分) 會議紀要(第二部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9日